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新簡字第619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力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淑卿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；上訴不合程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，於簡易事件上訴程序亦準用之。

二、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鼎奇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1年10月3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未據上訴人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0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 官 施志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 日

書記官 黃心瑋